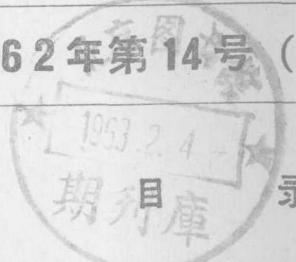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1962年第14号 (总号: 263) 1954年創刊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預祝科伦坡不結盟国家會議成功的电文 ..... (283)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繼續从中印边境全綫主动后撤的  
声明 .....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駁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  
人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談話 .....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館的抗議照会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  
館的抗議照会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條約 .....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聯合新聞公報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  
表团会談的新聞公報 ..... (301)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連平县的决定 ..... (302)  
国务院关于設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 (302)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303)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預祝科伦坡不結盟国家會議成功的电文

科伦坡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閣下并轉科伦坡不結盟国家會議：

值此亚非六国会議在科伦坡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与会国家的领导人和代表致意。

中国政府一向坚持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精神，坚持維护亚非国家的团结。中国政府一向认为，中印边界問題應該而且完全可以通过中印两国和平談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印两国之間发生边境武装冲突，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极不願意看到的。中国政府主动地采取了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开始释放印度被俘的伤病人員。中国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已經使边境冲突停下来，使局势有所緩和。在这个时候，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亚非六个友好国家举行會議，将为促进中印双方重开談判而进行协商。中国政府衷心地預祝會議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9日于北京

##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我边防部队 继续从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后撤的声明

1962年12月8日

我西藏地方和新疆地方边防部队，根据我国政府的决定，在12月1日主动从中印边境东、西两段后撤之后，将于12月9日繼續后撤。預定12月9日当天，在中印边境东段：我駐坦加帕尼河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拉非、多龙桥、邦迪拉、魯帕、普冬桥等

地全部撤至拉洪、拉杭、德让宗及其以北地区，我驻本旁及其以北地区的边防部队，将从本旁、西龙、吉牙、康母底、夏木、萨底、瓦底、格里等地全部撤至瓦弄及其以北地区；我驻打秋山口、里米金的边防部队，将分别撤至打嘛和哥里西娘；我驻更仁的边防部队，将全部撤至实际控制线以北的地东。预定在同一天，在中印边境西段：我边防部队将撤出阿里地区的巴里加斯、碟穆綽克、拉多等地和奇普恰普河以北地区的四个哨所。

我边防部队继续主动后撤，充分表明我边防部队忠实地执行我国政府的决定，和我国政府为了迅速结束中印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和平解决边界问题而采取的最真诚的努力。我们希望印度政府以中印两国人民友谊和亚非团结为重，也能迅速做出相应的努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驳斥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1962年11月25、26、27日发表的声明的谈话

1962年12月8日

为了扭转中印边境冲突的严重局势，促进中国政府1962年10月24日提出的三项和平建议的实现，中国政府在11月21日发表声明，宣布主动采取三项措施。根据中国政府的决定，中国边防部队已经从11月22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线停火，并且已经从12月1日起，主动开始后撤，一直撤到离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中国一边20公里。

亚非国家以及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殷切希望印度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但是，17天已经过去了，印度政府仍然没有作出积极的响应。为了拖延答复，印度政府不断提出一些无理取闹的问题，要求中国澄清。印度外交部发言人更在11月25、26、27日一连三天发表声明，对中国政府的和平建议和重大努力，进行歪曲和诬蔑。印度方面的这种做法不能不引起人们严重的注意。

印度外交部发言人不顾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侵占中国大片领土的事实，不顾印度在这以后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直到1962年10月20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规模武装进攻的事实，反诬中国侵占了印度领土。印度发言人坚持，只有恢复1962年9月8日前印度侵占大片中国领土的状况，才能进行谈判。他甚至企图篡改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线，要求中国按照印度篡改的这条线退出更多的领土。为了揭露印度立场的荒谬无理，现就有关问题申述如下：

### （一）究竟谁侵占了谁的领土？

不管印度发言人怎样狡辩，事实是不可改变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是英帝国主义企图强加在中国头上的，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全世界主持正义的人士都认为这条线是非法的。这条线从来不是中印之间的边界。中国指出的传统习惯线长期以来是得到国际公认的。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传统习惯线以北的九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从来就是中国的。尼赫鲁总理11月8日在印度人民院说，这个地区“在一万年的漫长历史上从未为中国人拥有过”。可是最近，1962年11月21日，英国《泰晤士报》还发表了一张地图，表明1914年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制造出来以前，在这个地区早就有一条同中国所指出的传统习惯线大体一致的疆界。事实上，只是到了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后，印度才在中印边界东段大举向传统习惯线以北推进，完全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印度政府企图使人相信，它控制这片地方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它怎样也不能否认，只是到了1951年2月，印度才占领了达旺。1959年8月，印度又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占了线北的兼则马尼。在中印边界中段，印度除了早已承继英帝国主义对于传统习惯线中国一边的桑、葱莎的侵占以外，在1954年以后，又侵占了这条线中国一边的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和拉不底，这八处地方的面积共约二千平方公里。在中印边界西段，印度在1954年以后侵占了传统习惯线中国一边的巴里加斯。因此，到1959年11月7日，印度已经侵占了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但是，印度政府不以此为满足。它的立场是，已经被它占领的九万二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是印度的，不容中国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异议，就诬蔑中国对印度有领土野心；从来没有被它占领的中印边界西段三万三千平方公里的中国阿克赛钦地区和日土宗

的部分地区也是印度的，一定要中国让出，如果不让出，就诬蔑中国侵占了印度领土。这真是蛮横到了极点。

阿克赛钦地区几百年来一直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对这个地区的有效管辖从来没有间断过。印度发言人说，中国只是到了1957年才进入这个地区。请问，如果真是这样，怎么可能早在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就通过这里从新疆进入西藏西部？又怎么可能在1954年至1957年中国勘察和修筑了一条通过这里的工程浩大的新藏公路？

印度政府这种贪得无厌的领土野心，不仅是全部承继了英帝国主义的衣钵，而且有过之，无不及。

## （二）誰主张通过谈判解决边界問題，誰使用武力改变边界状况？

如上所述，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印度已经侵占了大片中国领土，但是，中国政府仍然本着一贯的立场，主张通过谈判来解决这些被印度占领的中国领土問題和整个中印边界問題。为了替谈判創造良好气氛，1959年11月7日中国政府建議以当时存在于双方之間的实际控制綫为基綫，双方武装部队各自后撤20公里，停止巡邏，脱离接触，避免武装冲突。應該強調指出，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綫，是印度侵占中国大片领土、把它的行政管轄范围远远推进到中国境内之后所形成的。中国提出以这条綫为基綫隔离双方武装部队，表现了中国方面极大的忍让。

为了爭取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中国作了一切可能的努力。从1959年以来，几乎所有的谈判建議都是中国主动提出的。在印度拒絕了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停止巡邏的建議以后，中国方面为了避免冲突，又单方面地宣布在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中国一边20公里以内停止了巡邏。中印边界問題毕竟是两个亚洲国家之間的边界問題。中国原来以为，不管印度方面怎样固执，由于中国作了这些努力，这个問題即使暂时不能得到解决，也不至于演变成为大规模的武装冲突。

但是，印度方面不仅一次又一次地拒絕通过谈判解决中印边界問題，而且使用武力来实现它对中国的新的领土要求。从1961年起，特别是在1962年，在中印边界西段，它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蚕食中国领土，建立了43个侵略据点。面对着印度的挑衅，中国边防部队保持了极大的忍让和克制。中国方面只是在印度的入侵有增无

已的情况下，到1962年5月才在中印边界西段恢复了边境巡邏，增設了一些新的哨所，来抵御印度的入侵。但是，印度发言人竟然把中国在自己的边境地区建立了一些新哨所的事实，当作是中国对这个地区过去沒有行使行政管轄的證明，反诬中国的边界是跟着中国军队向前推移的，这真是荒謬之极。

由于中国方面的忍让和克制，印度在中印边界西段的侵略活动取得了一些进展，于是它在中印边界东段也利用中国单方面停止边境巡邏的空隙，越过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侵入綫北一直在中国行政管轄之下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这是印度方面新的严重的挑衅。

印度方面說，这一带的非法的麦克馬洪綫應該象印度規定的那样，沿所謂塔格拉山脊而行，并且完全顛倒是非，硬說是中国边防部队越过印度規定的边界侵入印度的多拉地区、即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中国政府从来不承认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也从来没有賦予印度权力来規定东段的中印边界。但是，自从印度方面推进到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来，双方对于彼此在中印边界东段的管轄范围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说，在双方之間事实上存在一条由双方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实际控制綫，这就是中国指出的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上存在一条由双方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实际控制綫。如果印度对于中国在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行使管轄提出异议，印度唯一可以依据的只能是1914年原图上的麦克馬洪綫，而不可能是根据自片面規定的地理原則加以修改的麦克馬洪綫。印度发言人不敢承认，在1914年原图上，根本找不到所謂塔格拉山脊。他也不敢回答，既然按照1914年的原图，非法的麦克馬洪綫的西端起点是在北緯27度44.6分，印度有什么根据侵占这个緯度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

印度军队侵占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北的克节朗河和扯冬地区，是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和挑衅行为。尽管如此，中国并没有放弃和平解决边界問題的努力。中国一方面在9月16日抗議印度的入侵，要求印度撤出中国的领土；另一方面在10月3日提出了三个月內的第三次談判建議。但是，中国的一切努力都归于无效。印度把中国的忍让、克制当作軟弱可欺，并且对中国作了一系列錯誤的估計。它不仅拒絕了中国的談判建議，而且公然調集了大批军队，部署更大規模的进攻，蓄意使用武力來實現它的领土要求。10月5日，印度国防部宣布在“东方軍区”之下成立一个专门对付中国的新軍团。10月12日，尼赫魯总理宣布，他已经下令把中国边防部队从中国的领土上清除掉。这样，10月20日

清晨，印度军队终于按照印度政府的命令，发动了大规模的全面进攻。中国边防部队只是在受到印度军队多次猖狂进攻的情况下，忍无可忍，退无可退，才不得不实行坚决的自卫还击。所有的有关事实证明，这次大规模的边境冲突，完全是印度政府冷酷的预谋。但是，在印度的侵略遭到痛击以后，印度发言人却装出一副可怜相，把印度说成是受害者，诬蔑中国是侵略者。这种拙劣的手法是骗不了任何人的。全世界人民不是那么健忘。他们还记得印度方面曾经如何趾高气扬地宣传它在中印边界西段和东段侵略活动的得手。他们也不会忘记10月20日以前印度进行的肆无忌惮的军事准备和得意忘形的战争宣传。侵略计划的失败，决不能把侵略者变成受害者。

### （三）1959年11月7日的实际控制线是公平合理的， 恢复1962年9月8日的边界状况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为了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中国重申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为基线，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建议。在1959年当时，中国方面提出这个建议，已经表现了极大的忍让。在1959年以后，印度方面使用武力破坏了这条实际控制线，又侵占了四千多平方公里中国领土。中国不承认印度侵占中国领土的事实，并且坚决要求印度撤出这些新侵占的中国领土。印度的侵略活动导致了边境冲突的扩大化。中国边防部队在自卫战斗中收复了印度侵占的这些中国领土，并且在东段进驻到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以南近二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上。但是，中国政府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的立场，仍然主张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为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基线。这充分地表明，中国政府的建议是公正的、和解的。

印度政府坚持要恢复1962年9月8日以前的边界状况。这就是说，印度不仅要保持它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所侵占的中国领土，而且要重新占领自1959年11月7日以来所侵占的中国领土。1962年9月8日的边界状况，是印度在1959年11月7日以后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的状况，是印度据以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大规模武装进攻的状况。恢复这种状况，是中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的。

中国提出的以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为基线隔离双方武装部队的建议，体现了一个不容动摇的原则，那就是，边界问题只应该通过谈判解决，不容许使用武力造成既

成事实来解决。根据这个原則，中国边防部队已經开始在东段撤出最近超过1959年实际控制綫而进驻的近二万平方公里的地区，虽然这些地区都是中国的領土。根据同样的原則，印度当然更不應該重新占領1959年11月7日以来越过这条綫而侵占的四千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領土。这对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印度坚持恢复1962年9月8日前边界状况的目的，是要中国承认印度用武力破坏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所造成的既成事实。这不仅违反上述原則，而且将使边境冲突根本停不下来。印度发言人誣蔑說，中国边防部队的主动后撤是欺骗，是为了扩大占领。世界上凡是有常識的人不禁要問，如果真是这样，中国边防部队有什么必要从非法的麦克馬洪綫以南的大片中国領土撤出，退到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以北，并且在中印边境全綫，再从1959年实际控制綫后撤20公里呢？中国政府要强调指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并且以1959年实际控制綫为基綫，是边境冲突能否停下来、和平谈判能否重开的关键。

#### （四）印度的領土野心漫无止境，竟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

印度政府不滿足于恢复1962年9月8日前的边界状态。印度发言人还重申了尼赫魯总理在1962年11月14日給周恩来总理的信中所提出的更加无理的要求。那就是，印度一方面要求中国同意印度军队恢复9月8日前的位置，另一方面要求中国边防部队不仅退到9月8日前的位置，而且在西段还要再退到印度片面为中国边防部队规定的所謂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也就是要中国再让出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領土。

印度发言人說，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的位置不是象中国所声称的那样，而應該象尼赫魯总理在11月14日信中所說的那样：在东段和中段，是在喜马拉雅山的分水岭，扯冬、朗久和烏热都在印度的管轄范围之内；在西段是“沿着连接他們（指中国）的斯潘古尔哨所、庫尔那克堡、空喀山口然后向北连接阿克賽欽公路的那条綫”。这真是异想天开的說法。

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綫，象中国所指出的那样，在东段同非法的麦克馬洪綫大体一致，在中段和西段同传统习惯綫大体一致。这条綫是根据当时双方行政管轄范围形成的，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印度方面的任何捏造所能改变得了的。我們在前面已

經論証，東段非法的麥克馬洪綫以北的克節朗河和扯冬地區，是在中國的有效管轄之下。綫北的朗久雖然一度為印軍所侵占，但是，早在1959年8月就已經為中國所收復，並且從那時以後，一直在中國的管轄之下。印度方面說，朗久不在任何一方的管轄之下，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對於中段的烏熱，中國為了爭取通過談判解決雙方的爭議，同印度達成了雙方互不駐軍的協議，但是從來沒有同意印度要中國從這裡撤出行政人員的要求。印度方面說，烏熱的行政控制仍歸印度方面，這也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就中印邊界西段來說，直到1958年，印度從來沒有對中國在阿克賽欽地區行使管轄提出異議。儘管過去中國沒有在這個地區設立許多哨所，1958年9月和1959年7月印度武裝人員兩次侵入這一地區，都立即為中國邊防部隊所拘捕，1959年10月，印度武裝人員侵入空喀山口，挑起邊境衝突，也立即被擊退。到了1961年和1962年，印度方面在這個地區設立的43個侵略據點，也僅僅限於中國邊防部隊在實際控制線中國一邊20公里停止巡邏的地區。所有這些，充分證明中國對這個地區的有效管轄。

但是，印度故意把邊境哨所的位置和行政管轄的範圍混為一談，說什麼在中印邊界西段，1959年11月7日實際控制線應該以中國方面當時設立的邊防哨所為標誌。中印邊界西段靠近實際控制線中國一邊的地區是地勢艱險、人烟極少的地區，在通常的情況下本來不需要設立許多哨所。一直到印度大舉入侵以前，中國是把這一段邊界當作友好的邊界來對待的，因此，更沒有必要把這一段邊界變成哨所林立的邊界。何況誰都知道，行政管轄的範圍決不能由是否設立哨所的事實來決定。難道印度認為，凡是在印度領土上沒有設立哨所的地方，就不屬於印度的行政管轄範圍了嗎？

其實，早在1959年11月7日以前，在中印邊界西段中國境內，除了印度提出的在斯潘古爾、庫爾那克堡和空喀山口的三個哨所以外，中國還設立了其他四個哨所。它們的具體位置在喀喇崑崙山口附近的神仙灣（約東經77度49分、北緯35度34分）、奇普恰普河谷的天文點（約東經78度12分、北緯35度19分）、空喀山口西北的溫泉（約東經78度55分、北緯34度25分）和班公湖以北的尼雅格祖（約東經78度53分、北緯33度58分）。這七個哨所，北起喀喇崑崙山口附近，南至斯潘古爾湖附近，都是緊靠着實際控制線的。印度方面說，1959年11月，在空喀山口以北的薩木崇嶺、迪拉、新隆、克孜勒吉勒

杂和在这些地方以西的地区，都沒有任何种类的中国哨所，因此认为中国應該退出这一片面积达五、六千平方英里即一万三千到一万五千平方公里的地区。但是，中国举出的神仙湾、天文点和温泉三个哨所，恰恰是在印度举出的上述四个地方以西。

无论是在中印边界西段、中段或东段，中国对于1959年11月7日实际控制线中国这一边的地区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是任何诡辩和捏造推翻不了的事实。印度不論利用怎样的借口，都不能把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线任意向中国境内推移，也不能掩盖它借此实现领土扩张的野心。

印度发言人还引用尼赫鲁总理的信，說什么只要中国边防部队退到印度所规定的1959年11月7日的位置，印度军队回到1962年9月8日的位置，大体上就可以解决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的问题。如果这也叫做脱离接触，这种脱离接触的含义是什么呢？那就是，印度军队在中国领土上前进，而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国领土上大踏步地后退。印度方面明知道中国不可能接受这种狂妄的要求，而偏要提出这种要求，这只能表明印度方面决心要使双方的武装部队保持接触，重新挑起武装冲突。

总括起来說，印度政府对待中印边界問題的根本出发点是：印度认为它有权规定中印边界，中国必须接受，不能提出任何异议；印度认为它有权用武力来实现它的领土要求，中国只能忍让，不能进行自卫反击；印度甚至认为它有权规定中国的行政管辖范围、确定实际控制线的具体位置，中国只能拱手让出更多的领土，不能在尊重双方行政管辖范围的基础上，指出客观存在的实际控制线。这才真正是侵略性的、驕横的、扩张主义的态度。历史上曾经出現过不少狂妄的大国沙文主义者和扩张主义者，但是，象印度统治集团这种不自量力的大国沙文主义和扩张主义，还是少见的。

### （五）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

中国和印度是亚洲两个大国，彼此之間不存在根本利害的冲突。中印边界問題應該而且完全可以通过和平谈判得到友好的解决。我們奉劝印度政府不要迷信武力。依靠武力不能解决中印边界問題，現在是这样，今后即使有更多的外援，也是这样。中国主动采取的措施已經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开辟了途径。全世界都在等待着印度作出积极的响应。延不作出正面答复是不行的，提出更加无理的要求是更不行的。我們請印度政

府冷静地考慮一下，中國主動作出的努力是巨大的，中國提出的建議是和解的。我們希望印度政府不要一意孤行，而以中印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為重，對中國政府主動採取的三項措施，迅速作出積極的反應，尽快回到談判桌子上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62年12月8日 給印度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的抗議照會

印度駐華大使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收到了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3日致中國駐印度大使館的照會。照會稱，印度政府決定自1962年12月15日起撤銷印度駐拉薩和上海的總領事館，並且無理要求中國也自同一天起撤銷中國駐加爾各答和孟買總領事館。印度政府知道，上述兩國的總領事館是根據兩國政府的協議而設立的。現在印度政府不同中國政府協商就單方面採取上述行動，這是一種片面撕毀協議的行為。印度政府的這種做法只能被認為是蓄意惡化兩國關係，損害兩國人民利益。為此，中國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強烈的抗議。

幾年來，印度政府根據它既定的反華政策，對中國在印度的官方機構和僑民進行種種限制和迫害。特別是印度政府在中印邊境挑起大規模的武裝衝突之後，印度的反華和排華措施更為變本加厲。數以千計的中國僑民被關進集中營；中國銀行在印度的分支機構被無理封閉和強行接管；中國使領館受到嚴重違反國際常規的限制和歧視，而無法履行其正常職務；中國使領館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脅。特別是中國駐加爾各答和孟買兩個總領事館，早已在印度武裝警察日夜包圍和嚴密監視之下，處於事實上和外界隔絕的狀態。在印度的中國人，包括使領館人員所受到的這種不正常的待遇甚至在兩國正式宣戰的情況下也是不大可能有的。不僅如此，印度政府領導人還多次發出同中國斷絕外交關係和將在有利時機對中國宣戰的威脅。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主動措施，導致兩國邊境衝突的停止，使局勢已經有所和緩，而印度政府非但沒有對中國的努力作出積極反應，相反，却採取撤銷總領事館這種進一步損害兩國關係的行動。這就充分表明，印度政府

絲毫不以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而竭力阻挠局势的和緩和两国关系的改善。

中国政府认为，印度政府这一次片面行动同它历来的反华措施一样，决不反映印度人民的意愿。中印两国人民是友好的，这种友好关系要世世代代地继续下去。印度政府采取撤退領事館或任何其它的行动都决不可能动摇中印人民之間的友谊。中国政府一贯维护中印友好并致力于改善两国关系。本着这种立场，中国政府对印度在华的官方机构、人員和侨民一貫給予正常的待遇和应有的保护。中国政府维护中印两国人民友好的立场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改变的。

由于印度政府片面破坏了两国关于互設总領事館的协议，不择手段地阻挠中国驻加尔各答和孟买总領事館履行正常职务，中国这两个总領事館現在已經不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因此，中国政府决定，从1962年12月15日起撤销这两个总領事館并撤回两館的人员，但是，这决不等于中国政府接受印度政府的无理要求或者同意印度政府的片面行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由于印度政府的这一行动而在两国关系上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后果，都必須由印度政府担负全部责任。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2月8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62年12月18日 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抗議照会

印度驻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驻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就印度外交部1962年12月13日来照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在1962年11月8日和24日曾两次照会印度政府，对印度当局恣意迫害华侨提出了严重抗議。但是，印度政府在来照中故意避开实质問題，用空洞含糊的辞句进行抵賴，妄图推卸残酷迫害华侨的罪責，并且又一次颠倒黑白，对中国进行了毫无根据的

誣蔑。中国政府断然駁回和拒絕来照的这种抵賴和誣蔑。

印度政府来照中所謂“对居住在印度的中国侨民的利益正在給予周到的照顧”，完全是弥天大謊。事实是，最近一个时期，印度政府不但无视中国政府的严重抗議和中国使領館的多次交涉，反而越来越加紧了对华侨的残酷迫害。今年11月20日以来，印度政府在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等地，竟以突然袭击的手段，不問青紅皂白，不分男女老幼，大批拘捕和平守法的华侨。仅据印度內政部长夏斯特里12月3日公开宣布，被捕华侨即达1,736人之多。这些被捕华侨被关入集中营，失去了同亲人的联系，被剥夺了人身自由和财产，他們受到种种不人道的待遇，許多人被折磨得生病，甚至于死亡。未被拘禁的华侨也处境危殆，許多人失去工作，商店无法营业，财产遭到冻结。印度当局还随时对他们进行无理的传訊和搜查，并且纵容暴徒施加各种暴行；对前往中国領館的华侨，也无端留难，甚至搜身。为了执行公认的护侨权利，中国使領館曾多次向印度政府提出，要求探望被捕华侨和了解有关情况。但是，这些完全正当的要求也被一概拒絕。印度政府这种践踏国际关系准则、恣意迫害华侨和阻挠中国使領館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中国政府再一次向印度政府提出最严重的抗議。

印度政府在来照中，繼續誣蔑中国对印度进行了所謂侵略，把大规模迫害华侨的野蛮作法說成是“安全和防务的需要”。关于印度拒絕和談，发动侵略，这已是举世皆知的事，这里无庸贅述。但是，印度把迫害华侨和它在中印边境挑起武装冲突联系起来，却更加說明，印度政府大规模迫害华侨是經過周密計劃的，是整个反华阴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于来照把印度頒布的旨在歧视和迫害华侨的法令說成是“印度政府主权管辖范围以內的事”，也是根本站不住的。印度政府應該知道，根据国际慣例，侨居国有义务尊重外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他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印度政府用任何借口也不能为它对华侨犯下的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进行辯解。

此外，印度外交部中国司司长在他12月10日同中国代办的談話中，还竟然提出印度政府只願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紅十字国际委员会交换被拘禁者的情况的荒謬主张。必须指出，在中印两国还保持着外交关系的情况下，中国大使館要求印度政府提供被无理逮捕的华侨的情况，安排探視，这是外交上无可辯駁的护侨权利。印度政府企图用拉进紅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办法，剥夺中国大使館的正当权利，掩盖迫害华侨的罪行，这是中国

政府絕對不能同意的。还应当指出，同印度政府肆无忌憚地迫害华侨的作法相反，中国政府一貫保护守法印侨，使他們一直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并沒有因为两国发生边境冲突而拘禁一名印侨。这是印度政府也根本无法否认的。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政府提什么“对等”显然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中国政府要质問印度政府，印度是不是打算利用大批拘禁华侨作为人质来对中国政府进行訛詐？

目前，当中国政府主动采取停火和后撤措施，并且接连几次释放边境冲突中被俘的印军伤病人員，使局势有所緩和的时候，印度政府不但对中国的主动措施迄未作出积极响应，竟进而片面撕毀两国間互設总領事館的協議和加紧迫害华侨。这只能表明，印度政府蓄意阻挠局势和緩，繼續恶化两国关系。而且各种迹象显示，印度政府在迫使中国总領事館撤銷后，正准备更大規模和更残暴地逮捕和迫害华侨。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的严重注意。

現在，由于印度政府加紧迫害，旅印华侨已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援救受难华侨，使他們脱离苦难，中国政府經過认真考虑，决定派船前往印度，接回被拘禁和因受到其他迫害无法在印度繼續謀生而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能以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誼为重，不阻挠这些华侨回国，不容許任何敌視中印人民友誼的势力对中国政府接侨工作进行阴谋破坏。

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并且使接运难侨回国的工作得以順利进行，中国政府要求印度政府：

一、立即停止迫害华侨，释放全部被逮捕和拘禁的华侨，归还他們的財產，賠償他們所受的损失；立即提供被捕华侨的人数、名单和关押地点，并且对中国大使館提出的探視和其他合理要求提供便利。

二、对願意返回祖国的华侨，保証他們自由离境，并且允許他們携带資金和財產；对願意繼續在印度居留的华侨，保証他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进行任何歧视。

三、对中国政府接运难侨回国的措施給予应有的合作和必要的便利。

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迅速給予明确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62年12月18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通商航海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基于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慮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締結本條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內閣副首相李周渊。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 条** 根据本條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別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

•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2年11月29日批准，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于1962年12月8日批准。1962年12月15日双方在平壤互換批准书，條約随即生效。

**第四条** 根据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從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征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条** 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對持有證明的下列復輸出或復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 (一) 用于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四) 安裝技師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 (五) 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產或製造品；
- (六) 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并在預定期限屆滿后應予运回的包皮。

对于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样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復輸出的样本、目录、价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传資料，无条件地免征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六条** 根據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於對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七条**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為了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護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得保留對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權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也適用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別适用于下列場合：

- (一) 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們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 (二) 执行海关、边防检查、检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锚泊地系泊、移泊、裝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五) 对起重机、衡器、仓库、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内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对于这些問題，双方根据專門协定执行援救。

**第十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証書，其他船舶証書和文书，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証書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証書所載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務費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頒发的各种船舶証書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内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貨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內，关于貨載承运、运输方法、运费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国領土时，或由第三国領土运来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和貨物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條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條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平壤互換。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條約于1962年11月5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全 权 代 表

李 周 渊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 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以老撾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副首相兼财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阁下为首的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从1962年12月2日到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成员有：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阁下，坎番·杜那龙阁下，坎番·班雅阁下，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温·英塔冯先生，坎孔·布达冯准将和拉納·巴塔瑪冯先生。

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受到中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在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李先念分别接见了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和老撾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副首相兼财政大臣富米·諾薩万阁下进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局长方毅，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老撾方面参加会谈的有：邮电大臣西苏曼·西薩鑾薩亲王阁下，经济计划国务秘书坎番·杜那龙阁下，坎番·班雅大使阁下，财政部办公厅主任西沙瓦·苏万拉西先生，外贸局长温·英塔冯先生，老撾军队参谋部坎孔·布达冯准将。会谈是在友好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谈中双方认为，中老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自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这种友好关系有了发展。双方相信，继续巩固和发展中老两国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友好合作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

老撾方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4年和1961—1962年两次日内瓦会议上对于维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方面认为，老撾问题的和平解决不仅符合老撾人民的愿望，同时对于维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将严格遵守1962年日内瓦协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希望，有关国家切实履行日内瓦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

在會談中，雙方就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濟技術合作和貿易問題交換了意見。為了幫助老撾王國恢復和发展國民經濟，根據老撾方面的要求，中國方面同意向老撾王國提供長期貸款，為老撾王國建設一些工業項目，並提供技術和設備。老撾方面要求由中國修建的、作為無償援助老撾的從中國雲南省邊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完工後，繼續延伸修建到會晒省的南塔。中國方面表示將予以考慮。雙方確定，有關經濟技術合作和貿易問題的具体事項，將通過兩國政府派出的相應代表團作進一步商談。

雙方認為，以富米·諾薩万副首相為首的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的這次訪問中國，有助於增進兩國的相互了解，對於發展中老兩國的友好關係作出了有益的貢獻。

1962年12月4日於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會談的新聞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最近在北京就1963年度相互供應貨物和繼續擴大兩國間的經濟合作問題舉行了會談。會談是在親切誠摯和團結一致的氣氛中進行的，並且取得了圓滿的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葉季壯，對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強，中國駐越南大使館商務參贊王保宣和中國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其他成員。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越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潘英，越南駐中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子平，越南駐中國大使館商務參贊阮筠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團其他成員。

會談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副總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潘英和越南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其他同志，並進行了極其親切友好的談話。

通過中越兩國政府貿易代表團的友好會談，雙方於1962年12月5日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通商航海條約，並且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

和国政府关于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和有关換文。

中越通商航海條約和1963年度貿易議定书等文件的簽訂，标志着中越两国在經濟貿易方面的相互支援和相互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

根据上述中越1963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議定书規定，在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供应越南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矿产品、农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資。越南民主共和国将供应中国燃料、矿产品、农产品、林产品、化工产品和机械等重要物資。

中越两国政府貿易代表团这次的会談和簽訂的文件，显示着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两国人民的团结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加强，它将促进中越两国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共同高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伟大力量。

1962年12月5日

## 国务院关于恢复广东省連平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3次會議通过

恢复連平县。以合并于和平、新丰两个县的原連平县行政区域为連平县的行政区域。

## 国务院关于設立云南省施甸县的决定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23次會議通过

設立施甸县。以保山县南部的施甸地区为施甸县的行政区域。施甸县屬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62年12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3次會議通過，任命：

吳融峰為第三機械工業部副部長，吳融峰為第三機械工業部政治部主任；

崔平為中國銀行副總經理；

陳穆為交通銀行總經理，蘇世銘為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郭石為西安冶金學院院長；

馬東波為遼寧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李志南為遼寧省建設廳副廳長，朱炎為遼寧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李鄂、陳夢軒為遼寧省衛生廳副廳長，張敦為遼寧省文化廳副廳長，袁林霄為遼寧省勞動廳副廳長，陳德健為遼寧省公安廳副廳長，莊方軒為遼寧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朱忠、李國昌為遼寧省農業機械廳副廳長，閻存林為遼寧省氣象局副局長；

梅景生為廣東省肇慶專員公署專員；

傅雨田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仇凌云為廣西僮族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安倫為廣西僮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白文普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糧食廳副廳長，董德仁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物價局副局長，趙振英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物資供應局副局長，郭銘為廣西僮族自治區文化局副局長，張立垣為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覃波為廣西僮族自治區衛生廳副廳長，任耕卿為廣西僮族自治區對外貿易局局長，范宗海為廣西僮族自治區對外貿易局副局長；

薛雲峯、楊晨光、郭長儒為雲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師文煥為雲南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薛漢鼎為雲南省曲靖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朱忠的遼寧省水利電力廳副廳長的職務，李國昌的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閻存林的遼寧省林業廳副廳長的職務，韓明軒的遼寧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職務，孫靜涵、趙

德凤的辽宁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苏屏的辽宁省輕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张华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厅厅长的职务，吳騰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刘一禎、安利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毛恣觀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輕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彭泽之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杞桓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局副局长的职务，李同文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林克武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的职务，罗兴茂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高希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薛健的广西僮族自治区冶金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覃应机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赵茂勦的广西僮族自治区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12月1日